

▣劉幸義

命題特色

劉老師已有多多年未參與北大命題，今年因外務稍解有逐漸回歸學校的趨勢，最近文章發表已較頻繁，應予注意。

老師相當講求法學方法論的邏輯推演等回答方式，且老師也很著重法學用語的使用，就此部分可以多注意老師對於刑事法上某些特殊用語的不同，老師很要求學生能有就法條做釋義的能力，另外答題上老師也沒有太多的特殊見解，故以通說回答即可。

重要期刊論著

- 複合問句的謬誤與誘導詢問（下）（台灣法學188期）
- 複合問句的謬誤與誘導詢問（中）（台灣法學187期）
- 複合問句的謬誤與誘導詢問（上）（台灣法學186期）
- 由一般法律學說到刑法構成要件——概念與分類概述（台灣法學185期）
- 基本的法律思維途徑——由規範、事實、包攝到判決（下）（台灣法學176期）
- 基本的法律思維途徑——由規範、事實、包攝到判決-2（台灣法學175期）
- 論刑罰之目的——由刑法理論、語意學與哲學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92期）
- 基本的法律思維途徑——由規範、事實、包攝到判決-1（台灣法學174期）
- 概念、命題與推論概述——以刑法為例（下）（台灣法學173期）
- 概念、命題與推論概述——以刑法為例（上）（台灣法學172期）
- 犯罪成立要件及其結構分析（台灣法學170期）
- 犯罪成立要件及其結構分析（台灣法學170期）
- 由法律用語理論觀察——身分犯？特別犯？或特定關係犯？（台灣法學169期）
- 由法律信條論觀察——刑法第十五章準文書的適用範圍（台灣法學168期）
- 以物爲人？以人爲物？構成犯罪事實錯誤之案例解析（月旦法學雜誌176期）
- 論刑法第十五章的「準文書」意義——擬制、法律概念與體系（台灣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167期)

回鄭逸哲

命題特色

鄭老師於台北大學大學部所開設之課程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專題研究等，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運用淺顯易懂之方式使學生對刑法有初步之認識，如對刑法不甚熟悉之同學，建議可旁聽鄭老師之刑總，相信會對刑法有初步梗概之認識，日後閱讀相關書籍，也較容易進入狀況。

老師於講學上相當注意文字之精確性，諸如：構成要件、構成要件要素、一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是考試時須注意的地方。此外，對於「一句到位」的寫作技巧，近年來老師十分強調，因此亦應確實掌握。

另鄭老師近期於期刊論文上發表相當多文章，但由於老師並無特定見解，故以德派通說回答，應可輕鬆應對。

重要期刊論著

- 狂醉毆人以具有責任能力論仍犯罪（月旦法學教室117期）
- 「犯意擴張」與「被教唆人逾越教唆範圍」（月旦法學雜誌204期）
- 欠缺「故意」，即不論「意圖」（台灣法學198期）
- 刑法上不可能存在「共同結果加重犯」（法令月刊63卷4期）
- 「非告訴乃論之罪」的「撤回告訴」（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刑法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格」安在哉？——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三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期）
- 基於同一事實的「醉態駕車行為」和「原因自由行為」（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客體錯誤」、「打擊錯誤」和「因果歷程錯誤」的「競合」（台灣法學189期）
- 「競合論」與「刑法適用」——以「擄人勒贖」事實和「擄人勒斃」事實之「刑法適用」為例（軍法專刊57卷6期）
- 犯罪數——以法律適用為準（台灣法學188期）
- 「犯意擴張」與「犯意限縮」（軍法專刊57卷5期）
- 難以確定「客觀可避免性」就不應展開「不純正不作為構成要件該當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審查——評析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三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7期）
- 「塑化劑事件」非屬「千面人事件」，亦不適用「千面人條款」（月旦法學雜誌196期）
 - 加重準強盜罪？加重準強盜未遂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八一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亂無章法的醫療過失案件判決論證——評析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680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2卷8期）
 - 具有「因果關係」的「不能犯」（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羈押權回歸法院」和「搜索權回歸法院」（月旦法學教室105期）
 - 「理論適用」和「理論的包裝適用」（台灣法學178期）
 - 事實因果關係實現不等於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實現，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實現也不等於構成要件實現（軍法專刊57卷3期）
 - 「公開罵人」未必有機會「翻譯」成「公然侮辱」——評析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3150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2卷5期）
 - 「應持拘票」和「得不持拘票」的「逕行拘提」（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不感意外」即屬故意——「構成事實錯誤」非屬必要的概念（軍法專刊57卷2期）
 - 先具有證據能力，方有自由心證主義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上易字第二〇七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期）
 - 刑事訴訟法連載：第三講——「通常審判程序」之「外」與之「內」的「例外程序」（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欠缺「意圖」而不犯這個罪並不等於不犯罪（台灣法學171期）
 - 先確定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再問是否「原因自由」？——「醉態駕車行為」和「原因自由行為」不可混為一談（月旦法學雜誌190期）
 - 只有「罪名」從屬沒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從屬（台灣法學171期）
 - 淺釋刑法第321條修正後其構成要件之適用（軍法專刊57卷1期）
 - 不純正不作為構成要件的因果關係判斷標準與其操作難題——評析台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重醫上更 字第114號判決（法令月刊62卷2期）

- 只有「罪名」從屬沒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從屬（台灣法學167期）
- 刑事訴訟法連載：第二講——「通常審判程序」之「外」與之「內」的「例外程序」（月旦法學教室99期）
- 「告知義務」和「術前評估義務」並非「注意義務」——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醫上訴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期）
- 作為減輕構成要件要素的「無效承諾」及其於醫療上例外作為阻卻違法事由要素（軍法專刊56卷6期）
- 與未滿16歲人進行性接觸之刑法適用——評析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94號刑事判決和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令月刊61卷12期）
- 「共同正犯」論罪不得割裂（月旦法學教室98期）
- 刑事訴訟法連載：第一講——「通常審判程序」之「外」與之「內」的「例外程序」（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中止成功方為中止犯（台灣法學161期）
- 「欠缺同意」和「無故」不可混為一談——以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構成要件的適用為例（軍法專刊56卷5期）
- 刑法上並無「擄人勒贖構成要件」——評最高法院九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四五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160期）
- 「急救行為」與「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台灣法學160期）
- 「醫療行為」屬「攔截另一因果進程的行為」（月旦法學雜誌184期）
- 「誤診」若不具有「客觀可避免性」，即已確定不犯罪——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六一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期）
- 重新省思醫療上行為的因果關係判斷——從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醫字第7號民事判決談起（法令月刊61卷8期）
- 「擴張犯意」和「法條競合」（月旦法學教室94期）
-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評析釋字第六七〇號（月旦法學雜誌182期）
- 「中止」，卻不「悛悔」，也還是「中止犯」——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臺上字第七三五九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154期）

- 履行「醫療義務」當然無罪，未履行也未必有罪——醫界和法界對「醫療刑法」應有的正確認識（下）（軍法專刊56卷3期）
- 僅具有親屬「同意」的重大手術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台灣法學151期）
- 重大手術不可能僅基於「同意」而阻卻違法（月旦法學教室91期）
- 履行「醫療義務」當然無罪，未履行也未必有罪——醫界和法界對「醫療刑法」應有的正確認識（中）（軍法專刊56卷2期）
- 既已履行「醫療義務」，何來「因果關係」判斷！遑論「客觀不可避免性」判斷！／台南高分院九六醫上訴九四六（台灣法學147期）
- 有「疏失」，未必有「過失」；有「過失」，未必犯「過失之罪」——評析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醫訴字第1號、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醫上訴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28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1卷3期）
- 履行「醫療義務」當然無罪，未履行也未必有罪——醫界和法界對「醫療刑法」應有的正確認識（上）（軍法專刊56卷1期）
- 「醫療刑事過失責任」的審查流程——評析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八年度醫上訴字第二五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期）
- 「急救手術」毋庸「同意」（月旦法學教室88期）
- 「接續犯」和「集合犯」的「前構成要件性」／最高院九八台上三〇九三（台灣法學143期）

回盧映潔

命題特色

盧老師已非為台北大學兼任教授，老師對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當有研究，對於此部份有大量的深入探討，如：去年的甲仙女童案即是一例，老師的上課講義也是相當重要的武器，可以的話也可去旁聽，老師命題也相當活，常會就時事議題加以融入，老師為留德之學者，就刑分各罪也有很多自己的見解，故答題時能以老師見解回答為佳，若無則以通說作答即可。

重要期刊論著

- 論病患之最近親屬拒絕或撤除心肺復甦術的同意權爭議——以新修正「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寧緩和醫療條例」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5期）

- 撤除心肺復甦術與病人生命權保障之爭議（臺灣醫界雜誌55卷3期）
- 醫療人員未發現胎兒畸型異常之相關法律與倫理問題探討——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七號民事判決之批判（法學新論34期）
- 好心呼雷親（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小三大戰元配（月旦法學教室108期）
- 罹患精神疾病之犯罪嫌疑人於司法程序中之困境——以高雄市洗衣店縱火四死案被告C為例（全國律師15卷5期）
- 我國監所受拘禁人的人權狀況暨權利救濟需求之探討——兼論我國假釋相關決定之救濟制度研析（中正法學33期）
- 全民健康長在我心（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變造歌王（月旦法學教室101期）
- 江國慶案之思——死刑誤判乃風險？（台灣法學170期）
- 客觀處罰條件之「真偽」審查（台灣法學169期）
- 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40期）
- 為愛沖昏頭（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訴字第四二二號判決暨最高法院九十九年第七次刑庭決議（月旦法學雜誌186期）
- 【假消費、真借款】之刑責探討（台灣法學159期）
- 娼妓問題之除罪化探討——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六六號（台灣法學／公法特刊）
- 投票行賄與集合犯——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九三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154期）
- 台灣刑罰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探討重點（法學新論20期）
- 棄嬰悲歌（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曾淑瑜

命題特色

曾老師於大學部開設刑法總則、刑法案例演練、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課程。於今年開始參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命題，老師並無太多特殊見解，把握通說及實務見解即可面對。若有餘力，建議可以找機會旁聽曾老師的課程，如此較易掌握老師的出題風格。

重要期刊論著

- 放火殺人未遂案——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七八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論金融犯罪「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三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3期）
- 建構符合我國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財經犯罪體系（臺灣法學160期）
- 扶養義務順序與遺棄罪——最高法院九十八年臺上字第六三四六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
- 是誰遺棄誰（月旦法學雜誌178期）
- 構成要件論發展下之課題（刑事法雜誌53卷1期）
- 共犯與錯誤（月旦法學雜誌163期）
- 賄賂與職務之關聯性（月旦法學雜誌151期）
- 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下）——評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2期）
- 妨害公務罪之保護客體是「公務員」？還是「公務」？（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1期）
- 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上）——評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1期）
- 重新省思自由心證本質與實體法（特別刑法）之適用關聯性——兼論會計原則與行政、刑事不法界限之審判關聯性〔研討會紀錄〕（臺灣法學196期）
- 建構醫療糾紛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引進日本ADR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0期）
- 犯罪收益之沒收與保全——從日本法之觀點探論（月旦法學雜誌144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蔡聖偉

命題特色

相信大家對蔡老師並不陌生，老師於今年轉入台北大學任教，為留德學者。也因為是留德回來的，所以蔡老師對於德國新近見解會有所留意，並透過文章發表或是於課堂上提出，且老師對於部分問題有自己的見解，因此可以多多閱讀老師所發表的文章。

重要期刊論著

- 容許事實懷疑(北大法學論叢84期)
- 斬手是眾——論聚眾鬥毆罪的適用與中傷害的認定(台灣法學199期)
- 性侵害未滿七歲幼童的案例審查示範(月旦法學教室115期)
- 非法持有管制空氣槍的犯罪故意——評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七四六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4期)
- 不同等級毒品間的客體錯誤——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九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期)
- 所謂的「提前賄選」行為——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九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刑法第26條之「無危險」要素／最高法院99台上6867(台灣法學180期)
- 核電廠與死刑(月旦法學雜誌192期)
- 論「對幼童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的關係——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第七次刑事庭決議(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血上加雙——所謂「夾結效果」及其限制(月旦法學教室96期)
- 偷「機」不著——準強盜罪的既遂認定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1期)
- 論排他互斥的犯罪構成要件(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
- 髮理之爭——論傷害罪的構成要件結果(月旦法學教室88期)
- 政府採購法第八七條第三項之非法影響投開標罪——評台中地院九十七年訴字第二〇六號判決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七年上訴字第一五三五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76期)

▣徐育安

命題特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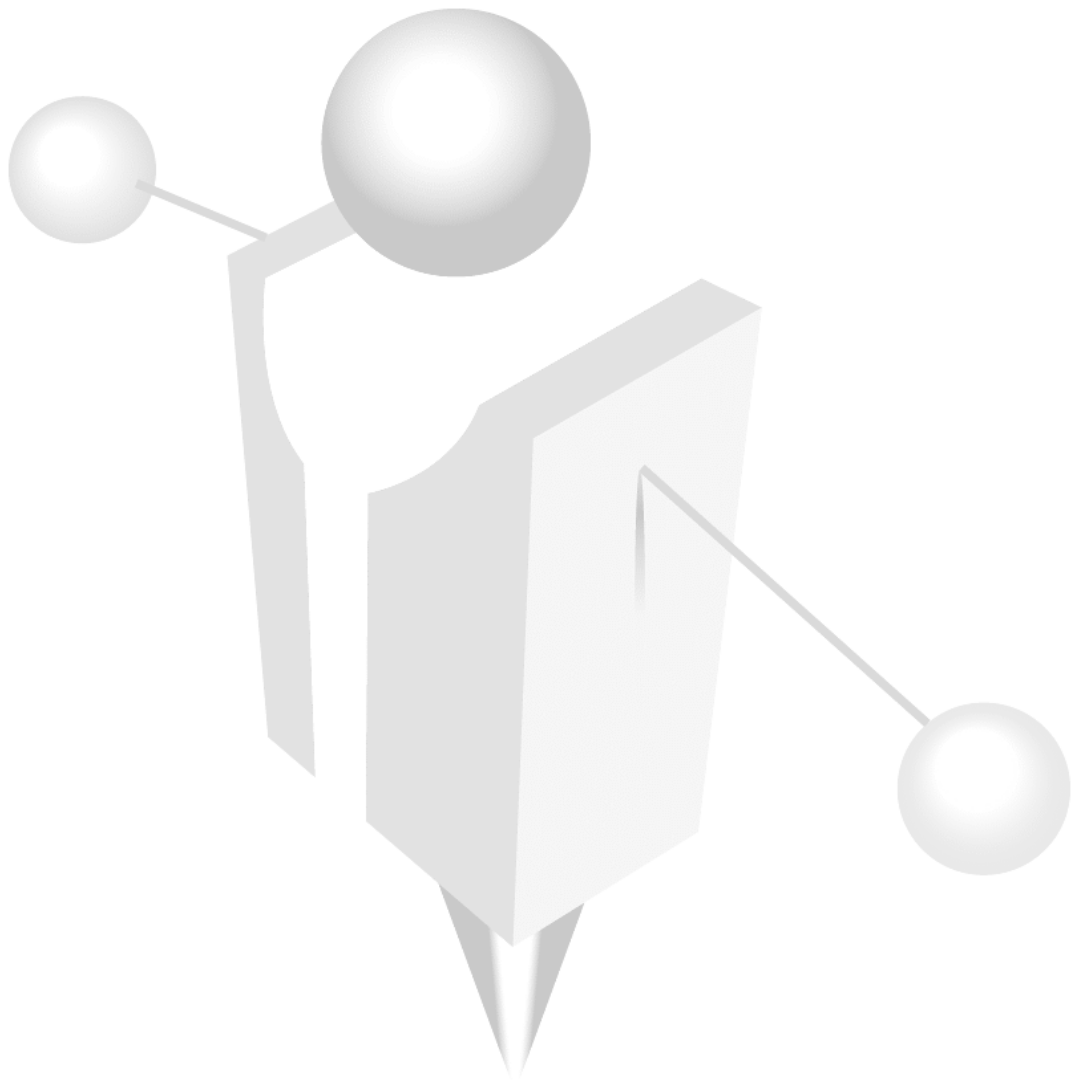
徐老師為人親切，於今年轉入台北大學任教，為留德學者，專長為刑法。老師文章之發表量亦屬相當多，但老師並無特殊見解，但是注重實務見解，因此於作答時盡量同時掌握德派見解與實務見解。

重要期刊論著

- 德國刑法上著手認定之發展與變革（月旦法學雜誌202期）
 - 故意認定之理論與實務——以殺人與傷害故意之區分難題為核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0期）
 - 未了未遂與既了未遂／最高院99臺上3490判決[裁判簡評]（臺灣法學193期）
 - 殺人故意與傷害故意區分的實體與程序問題（臺灣法學187期）
 - 共同正犯之既遂、脫離與中止／最高院96臺上2883[裁判簡評]（臺灣法學181期）
 - 三角詐欺之實務與理論——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七四〇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一八七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4期）
 - 訴訟詐欺——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九〇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8期）
 -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與加重結果——最高法院九十九年臺上字第三四三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期）
 - 犯意變更與另行起意之區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臺上字第七〇二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期）
 - 概括故意與結果延後發生（政大法學評論115期）
 - 燃燒的青春——法律解釋與放火罪（法學講座1期總號33）
 - 間接故意理論之發展——兼論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與附條件故意（東吳法律學報21卷3期）
 - 殺人故意與傷害故意之區分（月旦法學雜誌169期）
 - 直接與間接故意之區分——最高法院九十四年臺上字第五四五八號判決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2期）
- 刑法第二七五條之法理基礎與改革芻議（月旦法學雜誌144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